

合肥市第一中学

合肥一中 2025 年春季资助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根据合肥市教育局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合肥市第一中学 2025 年春季资助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1. 领导工作组

组 长：封安保 吴英明

副组长：张大勇 尤光雷 肖琼 蔡胜国 朱奇

成 员：张震 徐明星 张春 诸敏 汪结义 白云波 马晓骏 张典俊 孙诚 张荣才 赵燕 唐安 梁慧峰 张莉 王欢欢 陈发生 尚启亮 曹南学

2. 承办机构：合肥一中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资助助学金发放原则

1. 面向全体在籍在校学生，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实事求是原则。
2. 申请受助学生勤学守纪，家庭经济确实贫困。
3. 各级部、班级在指标分配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家庭倾斜。

三、资助对象

1.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普通高中中具有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审对象必须为“在籍在校”的应届普通高中学生。
2. 免学费对象为在籍在校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四、评审流程

1. 学生提交书面申请表《安徽省高中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

定与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身份证社保卡复印件，及相关证件复印件（如有）。班主任组织班级评议小组进行初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上报年级部。

2. 年级部成立评议小组，审核材料，确定上报名单。年级部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提交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组织校级评审，公示一周无异议后，上报合肥市教育局。

五、资助标准及项目分配

（一）国家资助

1.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按照“学年评定、学期发放、新增学生、重新评定”的原则，2025 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资助人数及金额应参照 2024 年秋季学期的数字进行分配，因特殊情况需调整享受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的学生，评定标准应按照市关于转发《安徽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合教秘[2019]385 号）要求，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

根据皖财教【2024】1252 号文件关于调整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的规定，自 2025 年春季学期开始，普通高中助学金第一档由每生 1500 元/学期调整为 1750 元/学期，第二档由每生 1000 元/学期调整为 1100 元/学期，第三档由每生 500 元/学期调整为 600 元/学期。

在 2024 年秋季申报的基础上，2025 年春季学期可**新增**申报数为 412 人，其中，滨湖校区：218 人（高一 70 人、高二 74 人、高三 74 人），瑶海校区：144 人，淝河校区：50 人。校区间可调剂。

注意事项：

- （1）上报时间：各年级部请于 3 月 12 日前汇总纸质材料及电子表数据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请提前报送电子表，数据无误后按期提交纸质材料）。
- （2）班级汇总**新增**纸质申请表上报年级部时，务必以班级为单位，一套材料首页为班级公示表，后附学生申请表、身份证及社保卡复印件（一张纸）、其他相关证件类复印件（如有）。（表单务必按规范填写完整）
- （3）年级部完成评审、公示流程后，汇总所有电子及纸质表单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一档人数=三档人数，核学籍。**
- （4）资助资金统一使用学生本人的三代社保卡进行发放，无三代

社保卡的学生请由家长带领去银行办理，并及时提交相关账号信息。非工商银行的，电子表中还需准确填写具体开户行名称及 12 位数的银行联行号（可拨打银行客服电话查询），例：徽商银行合肥滨湖名邸支行 319361002669。

- (5) 上学期已申请资助的学生，如本学期社保卡账号有变动，请及时提交变动申请。如无变动，默认按上学期提交的账号发放。

2. 免学费政策

国家免学费政策针对学生人群为：在籍在校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

免学费标准为省级示范高中 850 元/学期，直接免除学费，不得先收后退。

在 2024 年秋季学期数据基础上，2025 年春季学期**新增**申请学生在提交申请表时，**请务必提供相关证件类复印件**。（不接收基层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贫困证明材料）

上报时间：3 月 12 日前汇总纸质材料及电子表数据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校内资助

学校按照《合肥市学校校内资助管理办法》（合教【2014】88 号）要求，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规范使用校内资助经费。校内资助金设一、二等两个档次。一等金额为 2000 元；二等金额 1000 元。（具体名额分配情况另行通知）

校内资助类型：

1. 免学费：不符合国家免学费政策但确有需要的家庭贫困学生。

标准：850 元/学期

2. 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3. 奖学金：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 特殊困难补助：突发的不利事件。

注意事项：

- (1) 上报时间：年级部请汇总纸质材料及电子表数据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日期另行通知）。
- (2) 班级汇总纸质申请表上报年级部时，务必以班级为单位，一套材料首页为班级公示表，后附学生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

及其他相关复印件（如有）。（表单务必填写完整）

- （3）年级部完成评审、公示流程后，汇总所有电子及纸质表单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需核学籍**
- （4）校内资助务必使用学生本人的三代社保卡金融账户进行发放，如无，请由家长带领去银行办理，并及时提交相关账号信息。非工商银行的，电子表中还需准确填写具体开户行名称及12位数的银行联行号（可拨打银行客服电话查询），例：徽商银行合肥滨湖名邸支行 319361002669。

六、其他注意事项：

1. 各级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务必综合考虑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个人消费情况等因素，尽力让资助发挥最大功效。
2. 资助工作是一项惠民政策，是对受助者的帮助，严禁一切违规现象产生。
3. 按市局要求，各单位须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台账，实行动态监管，精准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班在确定国家助学金申请人选后，班主任需使用合肥教育云平台个人账户登录合肥市智慧资助管理系统 <http://xszz.hfjyyun.net.cn/support>，及时下载本班二维码，发送给申请资助的学生家长进行线上信息填报。填报后，班主任登陆系统进行核验，并点击“提交”，帮助学生顺利完成资助申请流程。（账号及密码问题可咨询各年级部云平台系统管理员）
4. 相关表单见电子表。

合肥一中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5年2月26日